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章剑生)

本人章剑生，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加董事会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章剑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4 年出生，浙江大学法学博士，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浙江省人民政府专家法律顾问、安徽省人民政府专家法律顾问、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中共浙江省政法委特邀督查员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、浙江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、浙江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、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、浙江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浙江省警察协会特邀理事等职务等。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曾先后赴美国、日本、英国、中国台湾地区、中国香港地区等国家或地区参加学术会议或者从事学术交流活动，已出版《现代行政法总论》《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》（上下卷）《现代行政法专题》等代表性学术专著 10 部，主（参）编《行政法判例百选》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等国家法学规划法学教材 13 部，在《法学研究》《中国法学》等发表学术专论 100 余篇，主持《行政规划中公众参与原理与制度研究》《行政程序法研究》等国家、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，《行政程序法学原理》《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》等

多项研究成果荣获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奖等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经自查，本人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，了解公司基本情况，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参加董事会，对所议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判断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(一)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21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其中，本人于2023年12月上任，应出席董事会1次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投票表决情况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章剑生	1	1	0	0	否	同意	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(二)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因本人于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（主任委员）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后到年末，公司未召开相应会议，本人没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(三)法规政策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相关培训，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通过各类线上培训，学习 2023 年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提升自身履职能力。

(四)其他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与管理层深入交流，充分了解公司基本情况、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等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，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，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献计献策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剑生

2024 年 4 月 19 日